雇 主 聘 僱 外 籍 勞 工 申 報 書

工作類別：	申報項目：
□1.製造工作　□2.營造工作 □3.家庭看護工作　□4.家庭幫傭工作 □5.海洋漁撈工作　□9.機構看護工作 □6.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1 款工作	□ 5-1 通知外勞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 □ 5-2 取消通知外勞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 □ 5-3 申請補發前兩項通知所核發之廢止函

雇主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外籍勞工姓名	曠職失去聯繫日	國別	護照號碼	入國日期（民國）年月日	聘僱許可屆滿日期（民國）年月日

檢附文件：（請依序排列）
□1.申報表。《正本一份》
□2.聘僱許可函影本。
□3.外國人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4.招募許可函影本《未辦理聘僱許可函者須檢附》或/及遞補招募函影本。
□5.說明函（敘明申請事由）
□6.切結書（雇主切結原函遺失或未收到）
※申報 5-1 項者須檢附上列 1 至 4 等文件。
※申報 5-2 項者須檢附上列 1,2,3,5 等文件。
※申報 5-3 項者須檢附上列 1,3,5,6 等文件。

外勞工作地址：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縣市別代碼）　市　市區　里　街

以上資料均據實填報，如有虛僞，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　　)-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聯絡電話：(　　)-

□欲親自取件者請打「∨」並加附聲明書。（＊備註：非本會開放受理親自取件案件恕不受理）

（以下虛線範圍爲職訓局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代　碼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縣市別	台北市	高雄市	台北縣	桃園縣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基隆市	台中縣	台中市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台南縣	台南市	高雄縣	屏東縣	台東縣	花蓮縣	宜蘭縣	澎湖縣	南投縣	金門縣	連江縣	科學工業園區

27	28	29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前鎮）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楠梓）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潭子）